



一周倾诉

生命里的那个“老陈”

文/陈柏清

老陈是我爸。从前我还小,跟他赌气的时候,我就会这样喊他:“老陈,老陈,水开了!”他跑过来,拧着眉说:“你这孩子……”也不会责骂我,有时还嘿嘿乐,很享受的样子。“老陈”就这么叫上了。

老爸是很帅的,老妈有时拿出他年轻时的戎装照给我们:“看,多像年轻时候的周总理。”我们如果捂着嘴笑,母亲会很认真地说:“笑什么,难道不像吗?”老爸的确是整洁有型,直至年老也背不驼腰不弯,保持步履如军人般铿锵有度,尤其他的眼睛,一直炯炯有神。他抗美援朝时是侦察兵,那是一双典型的侦察兵的眼睛,毫厘不爽。

老爸眼神清亮,心也清亮。回到地方上工作时有一个大学生分到手下做助理,新年到了,那个大学生拿了一些土特产来送给他,老爸拒绝了,那个年轻人解释说,是自己家产的。老爸说:“那也不行啊,为官者,造福一方,嘴莫馋,手莫贪。”临走还告诫他,立志言为本,修身行为先。我说:“不就是给您送点东西吗?人家也是好意,您不收就算了呗,还说人家!”老爸却说:“你还年轻,不懂,蝼蚁溃长堤知道吗?今天我不拒绝他,他养成了这样的思维,会毁了他,是很可怕的事儿。”

老爸的一生,我最佩服他的就是自律,坚如堡垒。在他的位置上,诱惑多如牛毛。可是老爸做到了即使河边走也能不湿鞋,做到了“一片冰心在玉壶”。即使在晚年,身体不好,他也能坚守自律。那年他中风,医生和家人不许他吸烟,他硬生生把吸了五十年的烟戒了,没让我们操一点心,我想这和他一生都坚守原则的修养有关。

最后那几年,他即使腿脚不便,也每天衣帽整洁,皮鞋擦得铮亮。外出依然习惯性地把衣领整一整,把口袋摸一遍抽抽衣襟再出门。有一次我问他:“老爸,你这是干嘛呢?”他俯下身看向我,像看一个小姑娘,目光慈爱地撒过来,温声对我说:“整整领子,领正心不歪;摸摸口袋,别把家里的零食带去上班影响工作。”说完,带点狡黠地笑着看我,说:“你没做到吧?”我假装生气地说:“老陈同志,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。”可他,早已拄着拐棍哒哒地走出门去了。



两代之问



我和婆婆住一个屋檐下

文/易初

结婚之初

婆媳相安无事保持距离

结婚之初,朋友告诫我与婆婆相处要谨遵四个字:亲而不近。我明白她的意思,就是把婆婆当亲人,但不要走得太近,距离产生美,太近就避免不了各种矛盾。

婚后两三年,一直记得朋友的忠告,并且深以为然。我们小两口生活在厦门,公公婆婆住在乡下老家,除了节假日回去住个一两天,平时和二老几乎没有交集。婆婆不会说也听不懂普通话,我不会讲闽南语,能听懂就不错了,与老人的交流大多时候就是点头摇头、嗯嗯哦哦之类。

婆婆在我印象中就是一个勤劳朴实的农村妇女,为自己有个高学历儿子感到骄傲,至于她的性情和习惯我不甚了解。我在她心目中,大概是个乖巧内敛的媳妇。我们对彼此的了解都不深,三年来,保持着距离,也相安无事。直到宝宝出生后,我们住到同一个屋檐下,有了近距离接触,才真正认识对方。

宝宝出生后

婆媳共度最艰难的时光

去年盛夏,我剖腹产住进医院,婆婆从乡下赶来,和我妈一起照顾我和刚出生的宝宝。不知是天生性情急躁,还是我们照顾不周,宝宝出生后的那几天哭闹不止,尤其到了晚上,搅得人心神不宁。我因为剖腹产元气大伤,需要休养。婆婆连夜守着宝宝,伺候吃喝,换洗尿布,实在困了就趴在护栏上眯一会儿,终于熬到出院。

天气酷热难耐,我月子坐得实在辛苦,婆婆和老妈加起来养育了五个子女,带起孩子

来却像新手,没什么经验。宝宝常常不明原因哭闹,我一天到晚大汗淋漓,简直度日如年。老妈负责给我做吃的,婆婆负责照顾宝宝,晚上陪我和宝宝一起睡,时刻待命,终于度过了最艰难的时光。

宝宝一岁

我们“双语交流”彼此体谅

眼看着宝宝就快要一岁了,身体健康,性格活泼,让我们欣慰不已。一年来,婆婆全心全意帮我带小孩,从起初的不知所措到现在的轻车熟路,减轻了我不少负担。婆婆外表粗糙,心思却很细,她十分宠爱宝宝,把宝宝的饮食起居照顾得很周到,宝宝依赖她超过我。

相处久了,原本语言不通的两人现在已经能听懂对方的话,并用“双语交流”了。婆婆是个比较强势的人,力气大,嗓门也大。在日常琐事上,我们也会争执,但出发点都是为了孩子,所以能彼此采纳对方的意见。

她体谅我的辛苦,很多事情亲力亲为,这样我就有休息和独处的时间了。有时候真觉得自己挺幸运,有个身体结实、会带孩子又能体恤晚辈的婆婆。当然我也是个心宽的人,能体谅她在城市住不惯,惦记着公公,同意她常把宝宝带回去小住,就当体验乡村生活。婆婆一向节俭,我常给她买衣服,有吃的先想着她,她对我这个媳妇也很满意,带宝宝在外面玩,和别人说的都是我的好话。

婆媳相处最重要的就是互相包容,互相体谅,两代人生活背景、文化层次甚至饮食习惯等等都不同,如果心存偏见,非要据理力争不可,肯定矛盾重重。婆媳关系好了,一家人才能和和睦睦,我们能安心工作,孩子也能在愉快的氛围中茁壮成长。



老有所为

银发学琴不嫌晚

文/陶诗秀

退休后,无事一身轻,我天天去健身房打发时间,时间久了担心自己会退化成“头脑简单、四肢发达”的银发奶奶。有一天,与一位刚退休的朋友“玫瑰”餐叙,我们问玫瑰退休后有什么计划,她说有几个完全不会弹琴的老太太要跟她学钢琴,每周上一次团体课,算是老太太们陪她玩。我听了非常高兴,赶紧说我也是个不会弹琴的老太太,可不可以多收我一个学生。从那天开始,我改口尊称朋友为玫瑰老师。

小时候,我家的隔墙女孩家有一台风琴,她每天都花不少时间练习,经常弹“致爱丽丝”,让我好羡慕,因此我再三央求妈妈让我去学钢琴。我去一位女教师家上课,但因为家里没有琴,没法每天练习,因此水平一直没有提高。过了不久,我告诉妈妈,可以不用再浪费钱替我缴钢琴学费了。从此,我对学钢琴这件事充满了失败感。

这一次,我告诉自己要把把握好机会好好学习。去上课后,我才发现我是最老的。我们上课非常快乐,每次老师都准备水果茶或养生汤,加上好吃的零食,让我们吃喝完毕才开始弹琴。我们三个人都是初上路的新手,琴艺半斤八两,难得老师有耐心,慢慢带领我们在学琴路上摸索前进。一晃眼,我们老“三剑客”已经跟随老师学琴三年,我们都学会了弹“致爱丽丝”。每当我在家练琴时,想到小时候学琴铩羽而归的挫败,就很欣慰我有机会扳回一局。

最近玫瑰老师收了一位新学生,是位七十多岁的企业女老板。她说她小时候很穷,连钢琴都没摸过,后来和先生一起创业,辛苦一辈子终于成功。现在先生过世了,她一个人除了撑持事业,也想找个自娱自乐和锻炼脑力的方式,于是打听找到了肯收老学生的玫瑰老师。当这位做企业的老姐妹学会了弹生日快乐歌,她真是开心得不得了。

玫瑰老师说,其实她很喜欢教像我们这样的老学生,因为我们都是出于兴趣才来学琴的,不像很多小学生本身兴趣不大,是父母逼着他们来的,再加上孩子们经常有考级的压力,让老师、孩子在学习过程中都苦多乐少。听了老师的话,我想我们银发族学琴,永远不嫌晚。